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宿医保发〔2021〕8号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7号）转发给你们，就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等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常规准入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

（一）西药、中成药。口服、外用、吸入等剂型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8%，注射、植入等剂型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10%。

(二) 中药饮片。普通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5%，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10%。

(三) 抗癌靶向药等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30%。

二、谈判药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

原则上协议期内谈判药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10%-30% (附件 1)，其中抗癌靶向药等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30%，其他西药注射剂、植入剂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20%，西药口服剂等其他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为 10%；中成药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统一为 10%；原常规准入后纳入谈判药范围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按照常规准入药品相关规定执行。

协议期外纳入常规准入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按照协议期内规定执行。与谈判药、实行特药或门诊特定项目药品管理的乙类药品通用名、剂型一致的乙类药品，其个人自付比例按照谈判药、实行特药或门诊特定项目药品管理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执行。谈判药以及实行特药或门诊特定项目药品管理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三、加强医保药品使用管理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乙类药品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进行合理性评价。对主要起辅助治疗作用或易滥用的药品，实行重点监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定期公布重点监控药

品目录，纳入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目录的药品个人自付比例调整为 30%。推动谈判药及时落地，通用名和剂型一致的抗癌靶向药按照通用名纳入门诊特定项目药品管理。

附件:1.谈判药个人自付比例目录

2.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

谈判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目录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1	艾普拉唑	注射剂	20
2	伏诺拉生	口服常释剂型	10
3	多拉司琼	注射剂	10
4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	注射剂	20
5	精氨酸谷氨酸	注射剂	20
6	门冬氨酸鸟氨酸	颗粒剂	10
7	利那洛肽	口服常释剂型	10
8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	注射剂	20
9	阿卡波糖	咀嚼片	10
10	艾塞那肽	注射剂	20
11	利拉鲁肽	注射剂	20
12	利司那肽	注射剂	20
13	贝那鲁肽	注射剂	20
14	度拉糖肽	注射剂	20
15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	注射剂	20
16	达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10
17	恩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10
18	卡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10
19	艾托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10
20	麦格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10
21	乙酰左卡尼汀	口服常释剂型	10
22	维得利珠单抗	注射剂	20
23	司来帕格	口服常释剂型	10
24	铝镁匹林(II)	口服常释剂型	10
25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注射剂	20
26	重组人尿激酶原	注射剂	20
27	阿替普酶	注射剂	10
28	重组人 TNK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注射剂	20
29	艾多沙班	口服常释剂型	10
30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a	注射剂	20
31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	注射剂	10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32	尖吻蝥蛇血凝酶	注射剂	10
33	阿伐曲泊帕	口服常释剂型	10
34	罗沙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10
35	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	注射剂	20
36	多种油脂脂肪乳(C6~24)	注射剂	20
37	复方氨基酸 (18AA-V-SF)	注射剂	20
38	复方氨基酸 (14AA-SF)	注射剂	20
39	奥普力农	注射剂	20
40	重组人脑利钠肽	注射剂	20
41	丹参酮IIA	注射剂	10
42	波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10
43	利奥西呱	口服常释剂型	10
44	马昔腾坦	口服常释剂型	10
45	阿利沙坦酯	口服常释剂型	10
46	沙库巴曲缬沙坦	口服常释剂型	10
47	本维莫德	乳膏剂	10
48	度普利尤单抗	注射剂	20
49	米拉贝隆	缓释控释剂型	10
50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20
51	兰瑞肽	缓释注射剂(预充式)	20
52	奈诺沙星	口服常释剂型	10
53	西他沙星	口服常释剂型	10
54	小儿法罗培南	颗粒剂	10
55	头孢托仑匹酯	颗粒剂	10
56	吗啉硝唑氯化钠	注射剂	20
57	泊沙康唑	口服液体剂	10
58	贝达喹啉	口服常释剂型	10
59	德拉马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
60	丙酚替诺福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61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62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63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64	可洛派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65	艾考恩丙替	口服常释剂型	10
66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	口服常释剂型	10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67	艾博韦泰	注射剂	20
68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	注射剂	20
69	阿比多尔	颗粒剂	10
70	法维拉韦(法匹拉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71	雷替曲塞	注射剂	20
72	紫杉醇	脂质体注射剂	20
73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30
74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30
75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30
76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30
77	伊尼妥单抗	注射剂	30
78	帕妥珠单抗	注射剂	30
79	信迪利单抗	注射剂	30
80	替雷利珠单抗	注射剂	30
81	特瑞普利单抗	注射剂	30
82	卡瑞利珠单抗	注射剂	30
83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84	氟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85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86	阿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87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8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89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0	阿来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1	培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2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3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4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5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6	呋喹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7	吡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8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99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0	泽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1	芦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102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3	曲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4	达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5	仑伐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6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7	培门冬酶	注射剂	20
108	奥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30
109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注射剂	30
110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30
111	恩扎卢胺	口服常释剂型	30
112	尼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30
113	戈舍瑞林	缓释植入剂	10
114	地舒单抗	注射剂	20
115	硫培非格司亭	注射剂	20
116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10
117	特立氟胺	口服常释剂型	10
118	西尼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10
119	芬戈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10
120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30
121	巴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
122	贝利尤单抗	注射剂	20
123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20
124	英夫利西单抗	注射剂	20
125	依那西普	注射剂	20
126	司库奇尤单抗	注射剂	20
127	尼达尼布	口服常释剂型	10
128	艾司氯胺酮	注射剂	20
129	利多卡因	凝胶贴膏	10
130	吡仑帕奈	口服常释剂型	10
131	鲁拉西酮	口服常释剂型	10
132	喹硫平	缓释控释剂型	10
133	氘丁苯那嗪	口服常释剂型	10
134	棕榈帕利哌酮酯(3M)	注射剂	20
135	布南色林	口服常释剂型	10
136	水合氯醛	灌肠剂	10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137	帕罗西汀	肠溶缓释片	10
138	尤瑞克林	注射剂	20
139	依达拉奉氯化钠	注射剂	20
140	依达拉奉右莛醇	注射剂	20
141	丁苯酞	口服常释剂型	8
142	丁苯酞氯化钠	注射剂	10
143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	吸入粉雾剂	10
144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	吸入粉雾剂用胶囊	10
145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	吸入气雾剂	10
146	布地格福	吸入气雾剂	10
147	氟替美维	吸入粉雾剂	10
148	左沙丁胺醇	雾化吸入溶液	10
149	丙卡特罗	粉雾剂	10
150	奥马珠单抗	注射剂	20
151	他氟前列素	滴眼剂	10
152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	滴眼剂	10
153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	滴眼剂	10
154	地塞米松	玻璃体内植入剂	20
155	康柏西普	眼用注射液	20
156	阿柏西普	眼内注射溶液	20
157	雷珠单抗	注射剂	20
158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10
159	司维拉姆	口服常释剂型	10
160	碳酸镧	咀嚼片	10
161	钆特醇	注射剂	20
162	钆布醇	注射剂	20
163	牛黄清感胶囊		10
164	柴芩清宁胶囊		10
165	疏清颗粒		10
166	芪黄通秘软胶囊		10
167	清胃止痛微丸		10
168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10
169	冬凌草滴丸		10
170	金银花口服液		10
171	热炎宁合剂		10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172	蓝芩口服液		8
173	痰热清胶囊		10
174	鸡骨草胶囊		10
175	利胆止痛胶囊		10
176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10
177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10
178	连花清咳片		10
179	金花清感颗粒		10
180	麻芩消咳颗粒		10
181	射麻口服液		10
182	小儿牛黄清心散		10
183	缓痛止泻软胶囊		10
184	甘海胃康胶囊		10
185	百令胶囊		8
186	参乌益肾片		10
187	芪黄颗粒		10
188	桑枝总生物碱片		10
189	通脉降糖胶囊		10
190	参龙宁心胶囊		10
191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10
192	八味芪龙颗粒		10
193	杜蛭丸		10
194	脑心安胶囊		10
195	芪丹通络颗粒		10
196	芪芍通络胶囊		10
197	心脉隆注射液		10
198	蒺藜皂苷胶囊		10
199	丹红注射液		10
200	蛭蛇通络胶囊		10
201	西红花总苷片		10
202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10
203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0
204	血必净注射液		10
205	银杏内酯注射液		10
206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10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个人自付比例(%)
207	丹灯通脑软胶囊		10
208	芍麻止痉颗粒		10
209	川芎清脑颗粒		10
210	降脂通络软胶囊		10
211	复方黄黛片		10
212	食道平散		10
213	康莱特注射液		10
214	康艾注射液		10
215	参一胶囊		10
216	注射用黄芪多糖		10
217	五虎口服液		10
218	筋骨止痛凝胶		10
219	安儿宁颗粒		10
220	红花如意丸		10
221	如意珍宝片		10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医保发〔2021〕7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水平，规范用药管理，结合江苏实际，现就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2020年国家目录》）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2020 年国家目录》由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中药饮片五个部分组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执行。

二、严格支付管理

(一) 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目录。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 年国家目录》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药品目录内品种、剂型和限定支付范围。对本次调整中被调入的药品，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被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

(二) 完善药品支付办法。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有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完善目录内药品的支付政策，并做好与目录内药品支付办法的衔接。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比例支付，乙类药品可先设定一定的个人自付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并作动态调整；对主要起辅助治疗作用或易滥用的药品，可适当提高个人自付比例；各设区市设定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须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限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使用的药品不区分甲、乙类。

(三) 落实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各设区市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其自付比例和报销比例，国家谈判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原则上不高

于 30%，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做好我省已公布的国家和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及未中选产品的医保支付标准落地执行。

（四）做好省增补药品消化工作。各地要按照省增补药品消化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将我省省增补首批消化药品调出基金支付范围。我省现行药品目录中的省增补药品将按国家要求分批调出，目前暂按原规定执行。

三、强化使用管理和供应保障

（一）做好药品挂网采购工作。《2020 年国家目录》内新调入药品，按照《关于推进药品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医保发〔2020〕35 号）中分类挂网采购的政策规定，实施阳光挂网，确保“应上尽上、应采尽采”。

（二）加强医保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各地要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41 号）要求，推进谈判药在医疗机构及时落地。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优化、合理配备《2020 年国家目录》内药品，完善协议条款，将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管理内容。结合医疗机构实际用药情况，可对其年度总额做出合理调整。

（三）加强临床用药管理。各地要根据国家、省药品目录管理

规定，结合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要求，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强化医保协议医师制度，完善智能监控系统，促进药品合理使用，切实保障临床需求。要建立完善谈判药品落地监测制度，认真做好谈判药落地情况月报工作。工伤医疗用药是国家药品目录重要内容，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伤医疗用药的特点，加强对工伤医疗用药的管理，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落地实施

（一）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目录数据库。全省统一的药品目录数据库是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依据，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下载更新数据信息，确保药品目录数据库信息完整、准确；要结合贯彻执行国家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有关要求，做好医保药品代码映射和维护；要指导督促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同步更新药品目录数据库信息，确保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新版药品目录数据库。

（二）完善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门诊保障政策，多渠道保障医保药品的供应和使用；推动《2020年国家目录》落地。

（三）其他要求。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其他人员参照此目录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药品目录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

本《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
（医保发〔2020〕53号）文件可至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6—